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兰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通讯表决 1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出席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即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3 年 2 月 3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76,550,588.76 元,截至 2012 年底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2,838,368.59 元。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我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 关于公司 2013 年薪酬奖励计划事项

我认为: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的《2013 年薪酬奖励计划》能有效的激发高层管理人员潜能,更好的完成公司 2013 年生产经营任务。《2013 年薪酬奖励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制定未来五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我认为:该议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 2013 年 12 月 2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修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6)》的议案

我认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6)》,

考虑了在公司的长远发展与股东短期利益之间达成很好的平衡关系，最大限度的满足了公司各类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2.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维护公司股价的预案》的事项

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维护公司股价的预案》。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稿，公司据此对原《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维护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我认为：该议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更加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 关于同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发行新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承诺的事项。

我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新股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能够在公司股价低于净资产值时起到维护公司股价的作用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1.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议。

2.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13年，本人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

项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2.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4.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5.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lilanying2006@126.com

201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发表意见、审慎使用表决权，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兰英

2014年3月26日